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英美丽乡村办〔2021〕8号

关于公布英德市 2021 年度美丽乡村第二批 补充创建名单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关于印发英德市“美丽乡村 2025”行动计划的
通知》（英委办发电【2018】21 号）的精神，经组织各镇（街）
申报，按照指定任务和自愿申报相组合的原则，确定英德市
2021 年度第二批美丽乡村创建名单，现予以公布，请做好如
下工作：

一、各镇(街)落实创建主体责任,对照创建标准,抓好宣传发动、督促指导、考核验收等环节监管工作,迅速组织创建村开展创建工作。为确保完成创建任务,各镇(街)可根据自然村创建进度情况,调整部分年度创建任务名单。

二、按照《英德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资金管理办法》,自然村申报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前,必须建立项目库并估算投入,说明创建资金筹措方式。项目库(预算表)经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实地核实确认后,向镇(街)申报,镇(街)确定项目,并负责对农村建设项目的民主决策程序和造价进行审核、公示、上报(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请市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业务指导、管理,督促检查,全力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附件:英德市2021年度第二批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创建名单
(面上村)

英德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

